

# 紅馬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1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在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據可依，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特訂立本程序，關於本程序未涉及的事項，需要另行根據相關法令規定操作。

### 第2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3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開發行母公司合併報表內之公司，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屬中華民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述各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
  - i. 資金貸與總額，
  - ii. 個別對象(如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等對象)之限額，
  - iii. 資金貸與期限及，
  - iv. 計息方式。

### 第4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屬中華民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的限制。

## 第5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6條 資金貸與操作程序

### 一、申請與審查步驟

- 1) 本公司在操作將資金出借給他人這一事項時，貸款者要對借款的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進行說明，並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該針對下述事項實施評價。：
  - (1) 資金貸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資金貸與對象的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資金貸與對於公司營業、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
  - (4) 是否應該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 2) 若因業務貿易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需要短期融資，應列舉資金貸與的原因及實際情況，實施信用調查，由財務部門主管及責任主管在董事會報告相關資料及計畫的出借條件，然後在董事會中通過決議後操作。在此過程中，不得授權由他人裁決。

### 二、信用調查

- 1) 首次借款時，借款者要提供基本的資料和財務資料，以便辦理信用調查工作。
- 2) 如果是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要在提出續貸時，重新實施信用調查，如果遇到重大緊急事件，可以根據實際需要操作。
- 3) 如果借款者的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了最近期的專業會計師審計報告，那麼可以沿用尚未超過一年的調查報告，作為貸出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者實施信用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核定貸款金額及通知

- 1) 在經過信用調查及評價後，經董事會決議，決定不予貸款，那麼辦理人就要儘快回覆借款者。
- 2) 如果在經過信用調查及評價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款，

那麼辦理人要儘快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詳述本公司的融資條件，並且要求借款人在規定期限內，將包含數量限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擔保人在內的資料整理好，辦理簽名手續。

- 3) 本公司已經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了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不應該低於擔保品抵押金額，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六、支付貸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七、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該經常關注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那麼還應該注意其擔保價值的變動狀態。在融資期到期前一個月，要提醒貸款人按照日期返還金額及利率。

- 1) 貸款人在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7條 在貸出金額後繼續實行管控措施

#### 一、事件的登錄及保管

- 1)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 貸款事件的辦理人對於所辦理的事件，在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並妥善保管。
- 3)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 6 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4) 本公司如果由於狀況變更，使得貸出餘額超限時，應該由會計檢查部門催促財務部門確定期限，回收超額貸出的資金，然後向審計委員會人發送該改善計畫。

第8條 到期後的債權處理常式

借款者在貸款到期時，要立即返還本利。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要事先提交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9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10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11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 12 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

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12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資金貸與達新臺幣一千萬且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13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 6 條第二項信用調查之作業規定不適用之。

#### 第14條 懲罰細則

本公司的管理者及董事等若違反本作業程序，並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15條 程序的制定與實施

本程序在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也相同。